《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轉換公司債券交易實施細則》起草說明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各項制度，明確市場預期，防範可轉債交易風險，規範可轉債交易與轉讓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起草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轉換公司債券交易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或本細則）。現將《實施細則》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可轉債作為一種兼具“股性”和“債性”的混合證券品種，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在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優化融資結構、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此前，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辦法》，針對可轉債炒作等問題，通過加強頂層設計，完善交易機制、投資者適當性等制度安排，抑制可轉債交易風險，加強投資者保護。為落實《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所起草了《實施細則》，進一步規範和完善了可轉債交易與轉讓以及投資者保護等相關制度。

**二、起草思路**

《實施細則》按照如下思路制定：

**一是防止過度投機炒作，促進市場平穩運行。**可轉債具有結構複雜、市場波動大等特點，需要在防止過度炒作同時，維護正常交易秩序。為此，實施細則將引入投資者適當性制度、設定相對較寬的漲跌幅限制、調整日內價格申報範圍等相應機制安排。

**二是整合現有規則，總體保持一致。**當前可轉債交易規則相對零散，相關上位規則不夠統一。本細則制定的過程中，在中國證監會的統籌安排下，統一採用債券交易規則作為上位規則依據，並對重要條款如首日漲跌幅限制、申報價格範圍限制、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等進行了統一。

**三是急用先行，平穩過渡。**考慮到可轉債交易機制的調整市場影響面較廣，技術改造環節較多，在充分的評估論證基礎上，優先對防範炒作最有效,同時對市場影響較小的機制進行優化。

**三、主要內容**

《實施細則》共4章、46條，對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的投資者適當性、交易與轉讓事項等方面作出規定。第一章為總則，共6條，明確了立法目的、可轉債定義、適用範圍、投資者適當性、交易轉讓機制和計價單位等內容。第二章共29條，對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的交易、申報、成交、臨時停牌、漲跌幅、結算方式、行情披露、異常波動、嚴重異常波動、異常交易行為監控、監管措施、異動核查等作出了規定。第三章共8條，對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的轉讓、申報、成交確認、資訊發佈等做出了規定。第四章為附則，共3條，規定了本所的自律監管、解釋權及本細則的施行日期。

總體來看，相比現有可轉債規則，本細則主要進行了如下調整：

**一是設置漲跌幅限制。**鑒於可轉債價格與正股的聯動性，為防範可轉債偏離正股炒作，《實施細則》規定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匹配交易首日實行+57.3%和-43.3%的漲跌幅，次日起實行±20%的漲跌幅限制。同時，為防止上市後的首個交易日可轉債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明確上市首日繼續採用盤中臨時停牌和“價格籠子”機制。

**二是增加異常波動和嚴重異常波動標準**。《實施細則》結合漲跌幅調整，增設了可轉債價格異常波動和嚴重異常波動標準，並明確了異常波動、嚴重異常波動情況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資訊披露義務。

**三是新增異常交易行為類型**。結合可轉債交易特點，並配合本次機制調整，《實施細則》新增了3類異常行為，進一步提高監管針對性，維護市場正常交易秩序。

**四是提出投資者適當性要求。**《實施細則》對可轉債這一品種專門提出適當性規定，對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會員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提出了原則性的要求。

特此說明。